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2.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3.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4.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鸠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鸠江区人民法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做到服务发展更

好、案件质效更优、创新发展更快、队伍建设更强，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为鸠江区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干警忠诚根基。
- （二）是以服务大局为核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是以守正创新为驱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四）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 （五）是以争先创优为目标，树立法院队伍新形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4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40.86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5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5444.63	本年支出小计	5514.52
上年结转结余	69.9	年终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69.9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5514.52	支 出 总 计	5514.52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5514.52	5444.63	5444.63									69.9	69.9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5514.52	5444.63	5444.63									69.9	69.9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0.86	2661.71	2079.15			
20405	法院	4670.96	2661.71	2009.25			
2040501	行政运行	2661.71	2661.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9.25		2009.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0		69.9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0		6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42	37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99	371.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40	16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73	13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86	68.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3.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51	12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51	12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6	83.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5	4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73	27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73	27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19	215.19				
2210202	提租补贴	56.54	56.54				
	合计	5514.52	3435.38	2079.15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4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40.86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514.52	支出总计	5514.52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0.86	2661.71	2331.22	330.49	2079.15
20405	法院	4670.96	2661.71	2331.22	330.49	2009.25
2040501	行政运行	2661.71	2661.71	2331.22	330.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9.25				2009.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0				69.9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0				6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42	375.42	37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99	371.99	371.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40	165.40	16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73	137.73	13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86	68.86	68.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3.43	3.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3.43	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51	126.51	12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51	126.51	12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6	83.86	83.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5	42.65	4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73	271.73	27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73	271.73	27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19	215.19	215.19		
2210202	提租补贴	56.54	56.54	56.54		
	合计	5514.52	3435.38	3104.88	330.49	2079.15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3.57	2913.57	
30101	基本工资	375.21	375.21	
30102	津贴补贴	412.24	412.24	
30103	奖金	643.51	643.51	
30107	绩效工资	169.94	169.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73	137.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86	68.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5	72.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5	42.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	3.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19	215.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2.14	77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49		330.49
30201	办公费	74.57		74.57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45.00		4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11.14		1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		1.63
30228	工会经费	41.91		41.91
30229	福利费	20.26		20.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0		5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2		64.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2.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31	191.31	
30302	退休费	177.37	177.37	

30305	生活补助	2.74	2.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1	11.21	
	合计	3435.38	3104.88	330.49

部门公开表 7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采购类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69.90				69.90				
政府采购类	综合办公办案经费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1076.00	1076.00							
专项工作经费	食堂运行经费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127.25	127.25							
专项工作经费	双招双引经费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6.00	6.00							
专项工作经费	企业破产专项资金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100.00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两庭建设经费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700.00	700.00							
合计			2079.15	2009.25			69.9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及采购意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或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政府采购意向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采购需求概况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否	预留采购金额
1	食堂运行经费	46.47	46.47											46.47
2	两庭建设经费	700.00	700.00											700
3	综合办公办案经费	553.88	553.88											553.88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项目性质 (一级目录)	类别 (二级目录)	拟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三级目录)	购买方式	购买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收入
食堂运行经费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餐饮服务			46.47	46.47				
综合办公办案经费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外事服务			12.52	12.52				
综合办公办案经费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88.00	88.00				
综合办公办案经费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			59.88	59.88				
综合办公办案经费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外事服务			42.12	42.12				
综合办公办案经费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餐饮服务			27.48	27.48				

综合办公办案经费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 职辅助 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 务			92.00	92.00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514.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5514.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44.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9.9 万元。

（一）本年收入 5444.6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44.63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61.11 万元，增长 21.5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上年结转结余 69.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9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9.9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经费盈余结转下年。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5514.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34 万元，增长（下降）12.9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435.38 万元，占 62.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等；项目支出 2079.15 万元，占 37.7%，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两庭建设等各项工作。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514.5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14.52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444.63 万元，上年结转 69.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0.36 万元，占 85.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42 万元，占 6.81%；卫生健康支出 126.51 万元，占 2.29%；住房保障支出 271.73 万元，占 4.94%。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4.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34 万元，增长 23.0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两庭建设 7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0.86 万元，占 85.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42 万元，占 6.81%；卫生健康支出 126.51 万元，占 2.29%；住房保障支出 271.73 万元，占 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 2661.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1.24 万元，增长 3.5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2009.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44.08万元，增长（下降）58.81%，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两庭建设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16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46万元，增长8.15%，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37.7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9.08万元，增长39.61%，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68.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54万元，增长39.6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83.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59万元，增长32.5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42.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86万元，增长12.8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2023 年预算 215.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51 万元，增长 12.2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56.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32 万元，增长 10.3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35.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04.88 万元，公用经费 330.49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310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3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079.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1.98 万元，增长 24.86%，增长原因主要：一是综合办公办案经费 1076 万元；二是两庭建设经费 700 万元。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009.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009.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1300.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88.67 万元，增长 1064.35%，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两庭建设经费 700 万元；二是综合办公办案经费 553.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00.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专门预留给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出 0 元。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367.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0.81 万元，增长 32.82%，增长原因主要是综合办公办案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67.4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年度	任务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主要任务	任务 1	公共安全支出	4740.86	4740.86	
	任务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75.42	375.42	
	任务 3	卫生健康支出	126.51	126.51	
	任务 4	住房保障支出	271.73	271.73	
	金额合计		5514.52	5514.52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干警忠诚根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足法院职能，忠诚履职担当，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中。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深学、细查、反思，做实做深做细专项教育，确保人民法院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更加自觉地把法院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p> <p>（二）是以服务大局为核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相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未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p> <p>（三）是以守正创新为驱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指示精神，坚持守正创新的工作理念，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的服务宗旨，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高效、便</p>				

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持续提升诉讼服务的能力与水平，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制度化、规范化、实效化建设。

（四）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抓好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和年底收案、办案均衡，合理调配办案资源，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以争先创优为目标，树立法院队伍新形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法院自身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以争先创优带动法院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树立法院队伍新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加大审判管理力度, 做好审判态势分析, 着力提高审判效率	每月完成中院下达的结案率指标	行业标准
			指标 2: 结案信息及时上网填报, 随时掌握审判动态	每月完成中院下达的文书上网率指标	行业标准
			指标 3: 打造精品案件案例, 加强理论研究	完成三精案件申报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 全年干警无违法违纪行为	加强思想政治、纪律作风、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行业标准
			指标 2: 各类案件中无冤假错案, 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规范司法行为, 严格办案程序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司法公正,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 有效减少社会矛盾	合法合理运用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夕阳红多元化解机制	行业标准
			指标 2: 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加强执行救助和涉访涉诉救助工作	及时做好司法救助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拓展信息化应用领域和范围, 做好智慧法院建设工作	增强信息技术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能力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加强诉讼、信访服务, 开展警示教育、法制宣传、咨	行业标准	

				询等工作	
			指标 2: 争创文明标兵单位	做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行业标准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综合办公办案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综合办公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块预算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3 年 0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总预算(万元)	1076	项目当年预算(万元)	1076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万元)	其中: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其中: 同级财政资金	其中: 其他资金			
		107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概况、设立依据、必要性及预期目标)	<p>(1) 项目概述。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 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p> <p>(2) 立项依据。本项目为本级财政保障的执法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 包含购买社会化服务经费、多元化解及陪审经费、司法救助金、信息化建设经费、执法车辆更新经费等。</p> <p>(3) 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p> <p>(4) 起止时间。该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5) 项目内容。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 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p> <p>(6) 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1076 万元。</p> <p>(7) 绩效目标和指标。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 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p>					
项目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年办理分类案件 1.5 万件左右	≥90%	行业标准

指标	指标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审理各类案件规范程度	规范	行业标准
			指标 2: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案件审结时限	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行业标准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1076 万元	行业标准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的促进作用	效果明显	行业标准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社会公平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行业标准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90%
指标 2:						
.....						
.....						

2. “食堂运营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食堂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块预算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3 年 0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总预算（万元）	127.25	项目当年预算（万元）	127.25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万元）	其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其中：同级财政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127.2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122.8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122.84			
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概况、设立依据、必要性及预期目标)	<p>(1) 项目概述。根据区政府安排，2022 年起食堂由我院自行招标采购，本项目包括食堂外包管理费及就餐补助。</p> <p>(2) 立项依据。鸠法字（2021）19 号《关于对我院物业、食堂进行公开招标的请示》及批复</p> <p>(3) 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p> <p>(4) 起止时间。该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5) 项目内容。根据区政府安排，2022 年起食堂由我院自行招标采购，本项目包括食堂外包管理费及就餐补助。</p> <p>(6) 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127.25 万元。</p> <p>(7) 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食堂正常运行。</p>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就餐人数符合要求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餐饮质量符合要求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餐饮服务提供及时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就餐成本符合要求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干警正常就餐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性经营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就餐对象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指标 2:			
						

3. “双招双引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双招双引经费					
主管部门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块预算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3 年 0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总预算 (万元)	6	项目当年预算 (万元)	6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万元)	其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其中：同级财政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6			
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概况、设立依据、必要性及预期目标)	<p>(1) 项目概述。保障单位双招双引任务正常开展。</p> <p>(2) 立项依据。区政府定额拨付</p> <p>(3) 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p> <p>(4) 起止时间。该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5) 项目内容。保障单位招商任务正常开展。</p> <p>(6) 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6 万元。</p> <p>(7) 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单位招商任务正常开展。</p>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招商工作完成程度求	100%	行业标准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确保保障力度持续提高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时间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本级财政投入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创建文明机关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单位满意度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4. “企业破产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企业破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块预算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3 年 0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总预算（万元）	100	项目当年预算（万元）	100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万元）	其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其中：同级财政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0			
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概况、设立依据、必要性及预期目标)	<p>(1) 项目概述。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做好破产审判工作，设立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清偿后退回专项资金账户。</p> <p>(2) 立项依据。该项目立项依据为鸠法字[2018]70 号《关于要求拨付鸠江区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的请示》及批复。</p> <p>(3) 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p> <p>(4) 起止时间。该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5) 项目内容。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做好破产审判工作，设立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清偿后退回专项资金账户。</p> <p>(6) 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p> <p>(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的破产管理相关费用。</p>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破产案件	≥1 件	行业标准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确保保障力度持续提高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行业标准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本级财政投入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是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	25	行业标准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单位满意度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5. “两庭建设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块预算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3 年 0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总预算（万元）	900	项目当年预算（万元）	700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万元）	其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其中：同级财政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概况、设立依据、必要性及预期目标)	<p>(1) 项目概述。完成两庭建设，满足审判工作需要。</p> <p>(2) 立项依据。鸠发改 [2022]260 号《关于诉讼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立项批复》、鸠法字[2022]261 号《关于沈巷法庭改造及配套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鸠江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77 号《区法院相关项目建设推进会议纪要》。</p> <p>(3) 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p> <p>(4) 起止时间。该项目原定于 2023 年-2024 年。</p> <p>(5) 项目内容。一是对法院审判大楼负一层至二层总面积约 4013 平方米按照一站式规范化诉讼服务中心标准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楼梯、增设楼板、分割一层二层空间、室内装饰装修、法庭调解室建设、信息化建设、办公办案设施设备、供电空调系统改造安装、消防改造等。二是对沈巷法庭总面积约为 400 平方米进行维修，同时按照《人民法庭建设管理技术标准》建设沈巷法庭配套审判用房总面积约 300 平方米用于诉讼服务、安检、调解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饰装修、信息化建设、办公办案设施设备、外立面改造、食堂等附属设施修缮、供电系统及空调系统改造安装、消防改造、室外绿化等。</p> <p>(6) 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700 万元。</p> <p>(7) 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法院审判大楼负一层至二层总面积约 4013 平方米按照一站式规范化诉讼服务中心标准改造建设及对沈巷法庭进行维修改造建设。</p>					
项目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数量	1	行业标准

效 指 标	出 指 标			度求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有效完成建设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行业标准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节能指标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文明机关创建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达到节能环保要求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性使用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						
.....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足办案需要	是	行业标准	
		指标 2:				

（三）机关运行经费。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0.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92 万元，增长（下降）7.27%，下降主要原因是部门按照有关厉行节约要求。

（四）政府采购情况。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30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6.3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3 辆，购置费 74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密项目除外），涉及财政拨款 2009.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09.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

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区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